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周大煒即大田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8,36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1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8年5月30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布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5.48計算，並隨前述利率變動同時調整，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以1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期償付本息，如任何一宗本金債務（或部分債務）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2 金。詎被告僅依約清償本息至114年9月29日止，即未再依約
03 繳納本息，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
04 告本金61萬8,3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10 總約定書、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
11 易明細表等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13 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按消費借貸之借
14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5 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
16 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第233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借
20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依約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